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1
交易代码	09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802,657.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策略为主，采用合理的方法适当提升风险收益水平，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大类资产间的战略配置，并采用“核心-双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投资的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部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92,011.09	-20,782,130.45	-163,776,999.20
本期利润	22,902,767.30	6,558,702.40	-196,249,089.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5	0.0297	-0.2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71%	3.85%	-31.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7	-0.3343	-0.24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548,802.29	166,392,499.63	170,200,970.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7	0.782	0.75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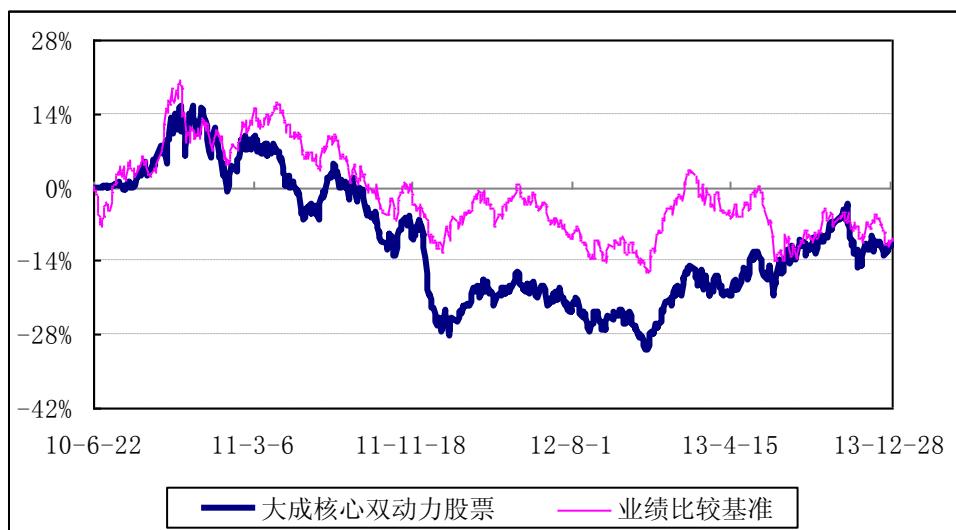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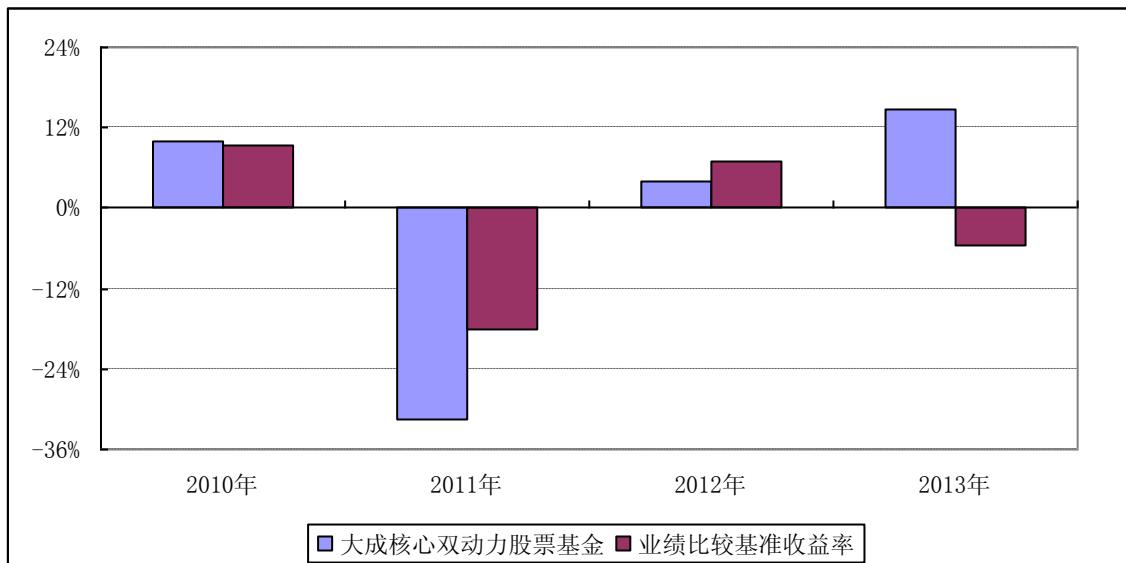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5%	1.16%	-2.85%	0.85%	-0.70%	0.31%
过去六个月	8.99%	1.12%	3.89%	0.97%	5.10%	0.15%
过去一年	14.71%	1.21%	-5.48%	1.05%	20.19%	0.16%
过去三年	-18.45%	1.14%	-17.11%	0.99%	-1.34%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0%	1.14%	-9.29%	1.02%	-1.01%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0 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只ETF及2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中证500沪市ETF及大成中证500沪市ETF联接基金、中证100ETF、中证500深市ETF，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3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向宇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8 日	-	5 年	经济学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中游制造行业研究主管。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担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 8 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8 日起兼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蓓琳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9 年	经济学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07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

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仅有 2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市场风格分化严重，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7.65%，创业板指数上涨 82.73%，是近年来分化最大的一年。从行业指数来看，传媒指数全年上涨 104%，计算机指数上涨 77.82%，而煤炭指数下跌 39.5%，充分反应了经济转型期实体经济与市场情绪的变化。

本基金在 2013 年的操作中，1 季度曾经基于对经济复苏的判断，超配大金融板块，但在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后，立即对组合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消费和传媒板块的配置，组合收益率有所提高，但是 4 季度由于个别重仓股业绩低于预期跌幅较大，导致 4 季度净值回撤幅度较大，全年超额收益有所回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48%，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的经济形势，我们判断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黄金十年可能已经结束，同时流动性泛滥的十年黄金期也同样可能告一段落，这对未来的经济结构以及各个行业的发展将带来颠覆性的影响。我们对 2014 年经济的判断较为中性，大概率下经济波动不大，但是极端情况下如果地产失控以及影子银行出现严重问题，不排除出现经济新一轮的下滑。在这个经济形势的判断下，我们对 2014 年的股票市场预期收益率目标不高，特别是在今年新兴行业大幅上涨的背景下，未来的选股难度将进一步增加。

从投资策略上看，我们 2014 年将保持中性仓位，提高当前估值合理的医药、大宗消费、环保等板块的权重，同时在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新方向的行业中自下而上精选受益于经济转型的成长类个股，为持有人创造更大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

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 240, 463. 50	32, 668, 017. 19
结算备付金	338, 093. 79	257, 194. 47
存出保证金	87, 389. 53	83, 333.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 705, 242. 91	137, 021, 087. 81
其中：股票投资	120, 705, 242. 91	137, 021, 087. 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 624, 573. 91	—
应收利息	5, 954. 46	7, 452. 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 154. 79	12, 633.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0, 030, 872. 89	170, 049, 718. 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468,742.42
应付赎回款	51,105.21	124,085.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315.96	199,006.41
应付托管费	31,885.99	33,167.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7,747.91	411,996.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15.53	420,219.78
负债合计	482,070.60	3,657,21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802,657.87	212,888,517.02
未分配利润	-17,253,855.58	-46,496,01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48,802.29	166,392,49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30,872.89	170,049,718.22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802,657.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331,687.83	11,195,926.42
1. 利息收入	292,322.86	235,415.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8,978.92	235,415.51
债券利息收入	1,532.3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811.6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603,192.75	-16,396,080.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276,036.75	-18,277,131.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3,068.0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54,087.94		1,881,050.8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9,243.79		27,340,832.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416.01		15,758.31
减: 二、费用	4,428,920.53		4,637,224.02
1. 管理人报酬	2,442,178.92		2,554,345.36
2. 托管费	407,029.67		425,724.2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16,938.49		1,265,893.5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2,773.45		391,26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02,767.30		6,558,702.40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2,767.30		6,558,702.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888,517.02	-46,496,017.39	166,392,499.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02,767.30	22,902,767.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085,859.15	6,339,394.51	-39,746,464.6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0,968,604.57	-1,426,311.83	9,542,292.74
2. 基金赎回款	-57,054,463.72	7,765,706.34	-49,288,757.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802,657.87	-17,253,855.58	149,548,802.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049,985.85	-55,849,015.43	170,200,970.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58,702.40	6,558,70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61,468.83	2,794,295.64	-10,367,173.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241,107.27	-3,678,237.51	12,562,869.76
2. 基金赎回款	-29,402,576.10	6,472,533.15	-22,930,042.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888,517.02	-46,496,017.39	166,392,499.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树忠</u>	<u>刘彩晖</u>	<u>范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7.4.3.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

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3.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3.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了合资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2% 的股权。

- 2)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 3)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42,178.92	2,554,345.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0,343.64	860,632.75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 基金管理费于 2013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91,315.96 元，于 2012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006.41 元。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7,029.67	425,724.29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于2013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1,885.99元，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3,167.74元。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99%	14.09%

注：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于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7,240,463.50	260,957.51	32,668,017.19	230,142.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705,242.91	80.45
	其中：股票	120,705,242.91	80.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 578, 557. 29	18. 38
6	其他各项资产	1, 747, 072. 69	1. 16
7	合计	150, 030, 872. 89	100. 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 051, 141. 00	1. 37
B	采矿业	1, 892, 440. 00	1. 27
C	制造业	86, 125, 954. 97	57. 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 00
E	建筑业	2, 927, 164. 52	1. 96
F	批发和零售业	7, 241, 037. 00	4. 8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540, 815. 00	1. 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0. 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392, 888. 67	6. 95
J	金融业	-	0. 00
K	房地产业	-	0. 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 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 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386, 726. 80	3. 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 00
P	教育	1, 539, 916. 00	1. 0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607, 158. 95	1. 0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 00
S	综合	-	0. 00
	合计	120, 705, 242. 91	80. 7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90,800	7,456,464.00	4.99
2	000333	美的集团	149,017	7,450,850.00	4.98
3	002450	康得新	262,569	6,380,426.70	4.27
4	000538	云南白药	60,841	6,205,173.59	4.15
5	600079	人福医药	200,648	5,688,370.80	3.80
6	000826	桑德环境	154,791	5,386,726.80	3.60
7	002063	远光软件	223,100	4,339,295.00	2.90
8	000895	双汇发展	86,408	4,068,088.64	2.72
9	600309	万华化学	182,862	3,785,243.40	2.53
10	002415	海康威视	152,910	3,513,871.80	2.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5	上海家化	9,628,334.23	5.79
2	601166	兴业银行	8,798,186.87	5.29
3	000333	美的集团	8,513,727.22	5.12
4	600000	浦发银行	8,508,691.00	5.11
5	300027	华谊兄弟	8,029,864.82	4.83
6	002450	康得新	7,610,518.58	4.57
7	000527	美的电器	7,085,094.52	4.26
8	002415	海康威视	6,590,364.48	3.96
9	600104	上汽集团	6,505,350.28	3.91
10	600079	人福医药	6,214,289.98	3.73
11	300251	光线传媒	5,972,821.68	3.59
12	600887	伊利股份	5,961,385.92	3.58
13	000538	云南白药	5,650,215.89	3.40
14	002475	立讯精密	5,633,905.90	3.39
15	000651	格力电器	5,543,925.18	3.33

16	000002	万科 A	5, 527, 555. 00	3. 32
17	600030	中信证券	5, 371, 982. 86	3. 23
18	600859	王府井	5, 342, 529. 50	3. 21
19	600383	金地集团	5, 105, 450. 10	3. 07
20	000826	桑德环境	5, 097, 273. 70	3. 06
21	000100	TCL 集团	5, 084, 636. 00	3. 06
22	002081	金螳螂	5, 082, 397. 50	3. 05
23	000063	中兴通讯	5, 056, 160. 46	3. 04
24	600583	海油工程	4, 963, 328. 86	2. 98
25	600016	民生银行	4, 754, 130. 68	2. 86
26	601117	中国化学	4, 725, 084. 36	2. 84
27	000625	长安汽车	4, 702, 378. 74	2. 83
28	002157	正邦科技	4, 663, 836. 85	2. 80
29	601006	大秦铁路	4, 639, 433. 16	2. 79
30	600060	海信电器	4, 445, 787. 45	2. 67
31	002063	远光软件	4, 249, 418. 47	2. 55
32	300133	华策影视	4, 208, 867. 88	2. 53
33	002269	美邦服饰	4, 163, 213. 90	2. 50
34	002138	顺络电子	4, 146, 045. 35	2. 49
35	002028	思源电气	4, 128, 794. 00	2. 48
36	002570	贝因美	4, 116, 576. 35	2. 47
37	600312	平高电气	4, 015, 685. 11	2. 41
38	600872	中炬高新	3, 998, 157. 90	2. 40
39	601607	上海医药	3, 760, 554. 47	2. 26
40	002462	嘉事堂	3, 651, 315. 60	2. 19
41	600066	宇通客车	3, 650, 201. 12	2. 19
42	600406	国电南瑞	3, 592, 650. 72	2. 16
43	600309	万华化学	3, 469, 267. 75	2. 08
44	000895	双汇发展	3, 413, 185. 48	2. 05
45	600153	建发股份	3, 411, 998. 65	2. 05
46	002085	万丰奥威	3, 392, 199. 66	2. 04
47	600196	复星医药	3, 388, 548. 83	2. 04
48	300079	数码视讯	3, 336, 600. 76	2. 01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27	华谊兄弟	12,974,157.11	7.80
2	000002	万科 A	12,352,842.41	7.42
3	600383	金地集团	11,242,352.77	6.76
4	601166	兴业银行	10,957,393.76	6.59
5	600016	民生银行	9,853,064.08	5.92
6	000651	格力电器	9,378,248.12	5.64
7	300133	华策影视	9,139,705.35	5.49
8	600000	浦发银行	8,134,837.53	4.89
9	000024	招商地产	7,989,635.05	4.80
10	300251	光线传媒	7,975,892.88	4.79
11	601628	中国人寿	7,827,635.14	4.70
12	600036	招商银行	7,607,839.05	4.57
13	000527	美的电器	7,085,094.52	4.26
14	600315	上海家化	7,084,374.29	4.26
15	600104	上汽集团	6,328,694.15	3.80
16	601601	中国太保	5,991,992.96	3.60
17	000063	中兴通讯	5,668,340.90	3.41
18	600518	康美药业	5,409,214.09	3.25
19	002106	莱宝高科	5,384,198.23	3.24
20	600030	中信证券	5,335,966.11	3.21
21	600837	海通证券	5,290,405.38	3.18
22	600583	海油工程	5,249,149.61	3.15
23	000100	TCL 集团	5,091,223.42	3.06
24	002385	大北农	5,045,437.74	3.03
25	002570	贝因美	5,039,275.59	3.03
26	000625	长安汽车	5,031,479.41	3.02
27	002415	海康威视	4,901,578.91	2.95
28	600060	海信电器	4,885,074.71	2.94
29	601117	中国化学	4,509,685.66	2.71
30	002138	顺络电子	4,350,990.81	2.61
31	601607	上海医药	4,140,745.18	2.49
32	002462	嘉事堂	4,033,514.10	2.42
33	002065	东华软件	3,988,371.48	2.40
34	600312	平高电气	3,984,133.24	2.39

35	002503	搜于特	3,934,250.02	2.36
36	600406	国电南瑞	3,842,686.98	2.31
37	000012	南玻A	3,831,836.09	2.30
38	600436	片仔癀	3,825,909.56	2.30
39	000848	承德露露	3,739,729.83	2.25
40	002475	立讯精密	3,722,051.04	2.24
41	600073	上海梅林	3,721,594.38	2.24
42	601311	骆驼股份	3,716,987.21	2.23
43	600066	宇通客车	3,609,201.15	2.17
44	300256	星星科技	3,564,998.23	2.14
45	000001	平安银行	3,507,201.57	2.11
46	002028	思源电气	3,490,829.94	2.10
47	000528	柳工	3,474,919.13	2.09
48	002157	正邦科技	3,451,412.46	2.07
49	600585	海螺水泥	3,411,200.36	2.05
50	600594	益佰制药	3,384,597.47	2.03
51	000400	许继电气	3,382,946.51	2.03
52	600079	人福医药	3,375,001.00	2.03
53	000655	金岭矿业	3,374,755.43	2.03
54	600196	复星医药	3,349,993.07	2.01
55	300079	数码视讯	3,346,348.89	2.01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48,431,078.3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0,433,716.22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389.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4,573.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54.46
5	应收申购款	29,154.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 747, 072. 6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 250	23, 007. 26	34, 561, 176. 34	20. 72%	132, 241, 481. 53	79. 28%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 840, 140. 48	2. 3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100 万份以上；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 173, 262, 454. 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2, 888, 517. 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 968, 604. 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 054, 463. 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 802, 657. 8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刘明先生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477,194,807.32	51.72%	422,270.91	51.01%	-
中信证券	1	445,536,447.38	48.28%	405,615.47	48.99%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2、租用券商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 经营行为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 研究实力较强, 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 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 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申银万国	240,444.36	24.16%	-	0.00%	-	0.00%	
中信证券	754,856.00	75.84%	-	0.00%	-	0.0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颖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由董事长张树忠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9 日